

冠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建设北路7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2091；邮箱：gxwjbbgs001@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从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群众参与、提升政务公

开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等五个方面详细提出具体要求及措施。

冠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2-05-19 09:59:44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117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卫生健康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名称	冠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2年冠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努力提升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冠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902 条。其中，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394 条，主要包括最新疫苗接种情况、财政预决算、医疗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饮水安全状况、各医院信息公开等。“冠县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08 条。

最新情况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9日）	2022-12-30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8日）	2022-12-29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7日）	2022-12-28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6日）	2022-12-27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5日）	2022-12-26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4日）	2022-12-25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3日）	2022-12-24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2日）	2022-12-23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1日）	2022-12-22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截至12月20日）	2022-12-21

3. 解读回应情况。根据“谁起草、谁解读”要求，开展多形式解读。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2

篇，其中图文解读 1 篇、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1 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图文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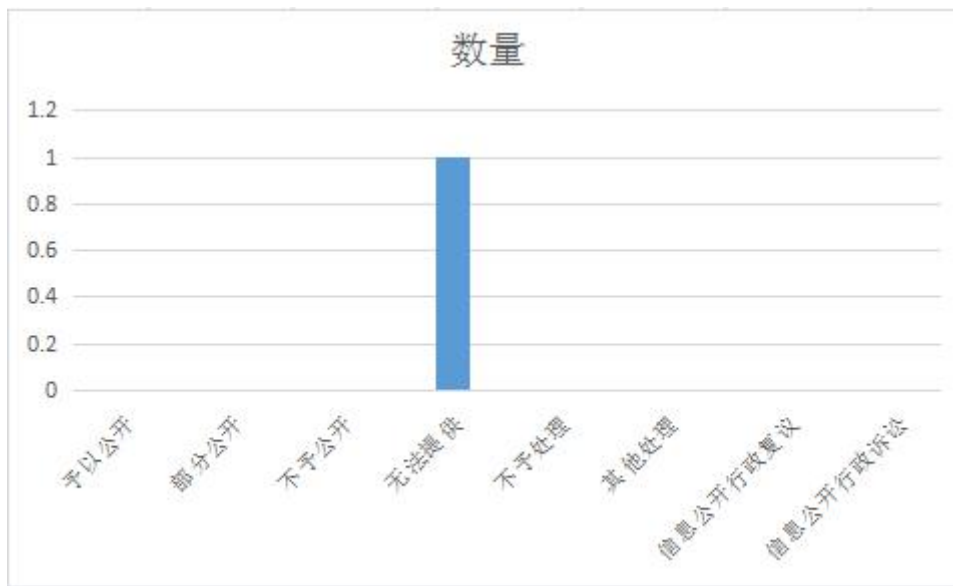
时间：2022-08-02 19:0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1280	分类	图文解读
发布机构	冠县卫生健康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名称	图文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	文号	无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内容主要涉及医院信息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无法提供 1 件、占 100%。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结果维持 0 件。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0 件，结果维持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审核程序，坚持先审后发，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发布。各科室、单位提供的信息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交局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核后，由局办公室统一发布。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目录和要求，收集各科室信息，做到及时整理、及时按要求公开。落实信息专项管理，关注信息公开的受理申请、网上咨询等，确保卫生健康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及时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围绕局年度重点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建议提案等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创新展示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资源信息公开和专题宣传作用。在“冠县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健康科普等信息。



冠县人民医院

冠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9年，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公立医院，是国家胸痛中心、脑卒中中心、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研究基地、国家心力衰竭医联体成员单位。

基础信息

资质标识

环境导引

诊疗/急救服务

行风与投诉

科普宣教

便民服务



冠县中医医院

冠县中医医院创建于1989年，是我市首批二级甲等中医院，具有鲜明的中医特色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承担着全县八十多万人口及周边县市人民群众的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任务。

基础信息

资质标识

环境导引

诊疗/急救服务

行风与投诉

科普宣教

便民服务

（五）监督保障

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定期组织对本单位责任落实、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大考核评价工作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确保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年终有考核，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策解读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解读角度有待增加，解读形式缺乏创新。

(二) 改进情况

增强相关工作人员对政策文件解读指标的掌握程度，按照指标要求提供更专业化、高标准、形式多样的解读信息，提高我局政策解读质量。增加政策解读中群众参与程度，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想、解群众之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单位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2〕7号）要求，聚焦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等领域信息公开，优化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系统公开全县26个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概况、诊疗信息、便民服务等群众关注较多的服务信息。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件、政协提案19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于9月16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群众代表在第二人民医院进行参观学习、就医体验、座谈交流等，广泛听取各界代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